

湖南省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 保 护 办 法

(2003 年 8 月 18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76 号公布)

第一条 为了促进湘江长沙株洲湘潭(以下简称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建设,加强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保护,推动长株潭经济一体化和本省经济可持续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建设、保护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是指由湘江长株潭段及其滨江两岸组成的,以生态环境、生态经济和旅游观光为发展重点的带状区域,北起湘江长沙段的月亮岛北端,南止湘江株洲段的空洲岛南端;两岸纵深距离根据不同地形地貌确定:

(一)临江区域为街区的,以临江的第一个街区道路(不含沿江道路)为限;

(二)临江区域为洼地、平地、浅丘的,根据地形地貌确定,一般不超过 1500 米;

(三)临江区域为重丘、山峦的,以临江的第一层山脊线为限;

(四)临江区域为旅游景区的,以旅游景区离湘江最远的外围线为限。

前款所指区域的具体界线,由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部门商建设行政部门在《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开发建设总体规

划》中确定。

第四条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建设、保护遵循保护生态环境、永续利用资源和高起点规划、分阶段建设的原则。

第五条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的目标：

（一）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把该区域建设成为生态良好和环境优美的示范区；

（二）开发、保护旅游资源和文化遗产，把该区域建设成为适宜于休闲观光的景观带；

（三）发展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的产业，把该区域建设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

第六条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建设、保护实行省统一领导、统一规划和分市建设、分市管理的体制。

省人民政府负责对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建设、保护工作实行统一领导、规划、监督和协调，具体工作由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部门会同建设行政部门承担。

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在省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分别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有关区段的具体建设、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和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的发展计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文物、宗教等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编制《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开发建设总体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旅游、文化、文物、宗教等行政部门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开发建设总体规划》，编制专业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和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开发建设总体规划》，组织编制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市际连接段详细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湘江长沙株洲湘潭段生态经济带开发建设总体规划》编制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城区段详细规划。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城区段详细规划，应当与长株潭三市各自的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确需对原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局部修改时，分别由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九条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建设，必须执行规划。对没有列入规划的项目，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办理立项、用地、开工等审批手续。在市际连接段和自然洲岛上的基础设施、生态、公用事业、工业和房地产建设项目，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规划行政部门在批准选址前必须先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部门的意见，其中，重大建设项目的选址，还须由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发展计划行政部门征求省人民政府发展计划、建设行政部门的意见。

发展计划、环境保护、国土资源、建设、规划、交通、水利、林业等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管理，依法查处违法审批和

违法建设行为。

第十条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的开发建设实行生态环境保护优先和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结合，重点发展文化业、旅游业、观光农业、商贸服务业、高新技术等产业。禁止新建不符合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长株潭三市人民政府，按照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环境质量优于其他地区的原则，制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排放总量或者其他控制指标等环境质量监督管理措施，对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责令限期治理；对通过治理仍达不到排放标准的，依法实行停业、转产或者搬迁。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长株潭三市环境质量监测、评价制度，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公布监测、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根据生态环境保护需要，应当将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内的森林划为生态公益林，实行封山育林育草。禁止开山、烧砖、采石、采矿、葬坟和其他破坏山体、植被的活动，防治水土流失。

在城区实行园林绿化，在沿江两岸种植风景林，在农村及其居民点周围进行植树造林。

第十四条 在野生动植物的主要生长、栖息地建立自然保护区。禁止非法猎捕、采集野生动植物。

第十五条 保护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内的农业环境，推广无公害农产品和绿色食品技术。

第十六条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内建筑物的造型、风格、体量应当突出地方特色和民族风格，并与周围生态、人文环境相协调。

在城市郊区合理安排房地产用地，开发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协调的商品住宅。

第十七条 对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内的城镇和农村居民点建设进行科学规划，突出特色，控制城镇数量、规模和居民建设用地指标。

第十八条 加快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内的道路、桥梁建设，修建两岸沿江景观道路、跨江和连接自然洲岛的桥梁。

合理开发湘江水域，科学布局港口码头，协调发展水上客货运输，开发水上旅游观光运输。

第十九条 整治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内的河道，修筑防洪、观光兼顾的多功能防洪堤，治理水患。禁止在河道非法采砂、侵占河道、改变河势、开挖河堤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和通航的活动。

保护湘江渔业资源，禁止非法捕捞活动。

第二十条 依法保护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内的文物等人文设施和自然景观，合理建设滨河公园、风景名胜区等旅游设施，整合人文、自然等各种旅游资源，突出湖湘文化特色。

按照突出个性的原则，加快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自然洲岛的开发建设，发展自然洲岛休闲旅游。

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洲岛等地方的居民按照规划应当搬迁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搬迁并妥

善安置。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劝阻或者检举。

第二十二条 对在湘江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擅自进行开发建设，或者不按照批准的文件进行开发的；

（二）破坏生态环境和野生动植物资源的；

（三）污染环境的；

（四）破坏河道、河堤或者违反规定采砂的；

（五）破坏文物等人文和自然景观的；

（六）其他造成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工作损害的。

第二十四条 有关人民政府及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批准进行开发的；

（二）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三）其他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建设、保护工作损失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所称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市际连接段，是指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除城区段之外的区间。

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所称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城区段，是指湘江长株潭段生态经济带经过长株潭三市建成区的区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